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红苏州”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瑞红苏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一）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28 号）。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普通股 2,604,166 股，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4.88 元。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3]5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新增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795 号）。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发行普通股 23,724,784 股，发行价格为 8.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29.12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4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帐。

新增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74 号）。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发行普通股 100,830,368 股，发行价格为 8.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02.24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9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帐。

新增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89080078801500002928，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2、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分别为 32250199759100002945、3719018800005424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3、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分别为1102020419200772414、89080078801300003053、512902981310008、3225019975910000311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吴中支行	89080078801500002928	1,336.74	活期存款
合计		1,336.74	

2、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59100002945	75,396,551.35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190188000054244	8,007,071.97	活期存款
合计		83,403,623.32	

3、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19200772414	440,029,454.8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9100003116	150,000,00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2981310008	110,0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9080078801300003053	149,999,640.00	活期存款
合计		850,029,094.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4.88
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6,259.06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20,005,698.87
银行手续费	560.19
加：银行存款利息	7,600.9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36.74

2、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29.12
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000,091.0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38,999,998.5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8,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92.50
加：银行存款利息	403,785.2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3,403,623.32

3、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2.24
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8
其中：先进制程工艺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业务拓展项目	0.00
银行手续费	418.38
加：银行存款利息	29,510.98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50,029,094.84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户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对公司协定存款账户按季度结息，对于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10bps 计息；该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红苏州已建立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瑞红苏州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